

桐柏县教育体育局桐柏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
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桐柏县教育体育局桐柏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

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4-22

采购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七月

目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3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3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桐柏县教育局桐柏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桐柏县教育局桐柏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桐财招标采购-2024-22**
2. 项目名称：桐柏县教育局桐柏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1.00元
最高限价：1.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桐财招标采购-2024-22-1	桐柏县教育局桐柏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材采购项目-1标段	1.00	1.00

5. 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为桐柏县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采购食材；
 -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及自筹资金；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5.5 交货期：3学年（2024-2027学年）；
 - 5.6 质保期：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1个标段。
6. 合同履行期限：3学年（2024-2027学年）。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1. 中小企业政策（√）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预留金额_万元或预留_%份额。

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扶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 本项目支持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和资格信用承诺制。

4.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接受进口产品 不接受进口产品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 供应商的其他基本条件：

7.1. 具备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关条件；

7.2.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

7.3. 提供配送车辆为封闭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和配送的专用冷藏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和照片，配备封闭式，一般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并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7.4.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食品配送资质，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具备独立的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中心城区要建立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设有库房、冷库、“农残”检验室等；

7.5.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

7.6. 建立食品配送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30天以上；

7.7. 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

8. 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4年7月16日至2024年7月26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2: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ggzyjyzx.tongbai.gov.cn>）

3. 方式：潜在供应商需通过<http://ggzyjyzx.tongbai.gov.cn>登录交易系统免费进行采购文件下载。（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网资料下载专区《3.0投标人操作手册》）。若因为自身原因错过文件下载时间，造成损失由潜在供应商自行负责。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现场来参与投标。具体操作流程详见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下载专区栏发布的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投标人）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4年8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辅助招投标。

企业诚信库注册及CA办理：本项目只接受桐柏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中已加入企业诚信库的企业业务，已在旧版系统中注册的各交易主体应重新在新版3.0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后绑定原CA证书，新注册的各交易主体直接在新版交易系统中注册完善相关信息并绑定CA证书，请各潜在供应商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规定及时办理，未按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导致无法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责任自负，新版电子交易系统技术支持/信安CA客服：17337179764/18137798463

注意事项：

（1）该项目需要使用网上不见面开标，供应商无需前往到达现场参与投标。各供应商根据手册要求，提前做好相关准备工作。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手册地址（首页资料下载一文件下载中下载）。

（2）该项目自行上传投标文件，无需寄送和递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等。需要注意开标前登录网上不见面系统进行等候签到；投标时间截止后才可以签到，签到时间段系统设定为20分钟，错过签到时间段，由此产生的后果，供应商承担一切责任。

（3）因供应商无需现场参与开标，所有准备工作需要自行到位。开标过程中如遇到紧急事项，可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进行提出答疑，严重问题可拨打现场技术电话：17337179764/18137798463。

(4) 网上不见面开标过程中，如因供应商准备不到位或网络问题造成未能及时解密的情况导致开标无法继续的，视为该供应商自动放弃投标，签到时间段截止后不再执行投标文件解密。

监督部门信息：

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地址：桐柏县大禹路中段

联系人：袁国印

联系方式：0377-68163012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地址：南阳市桐柏县财政局东200米

联系人：丁春园

联系方式：139377425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天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南阳市卧龙区谢庄镇党群服务中心7号

联系人：朱海清

电话：15660678277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朱海清

电话：15660678277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采购货物需求一览表或简要服务内容及数量

早晚餐估算表			
序号	学校	2024年5月份就餐人数	每学年供应天数
1	平氏镇第一初级中学	1223	200
2	平氏镇第一中心小学	85	200
3	固县民族中心小学	110	200
4	固县中学	131	200
5	桐柏县安棚化工专业园区碱都完全学校	679	200
6	桐柏县安棚镇第一小学	116	200
7	桐柏县安棚镇第二小学	320	200
8	桐柏县安棚镇初级中学	577	200
9	埠江镇完全学校	350	200
10	埠江镇第一中心小学	13	200
11	淮北初级中学	1623	200
12	桐柏县思源实验学校	2060	200
13	桐柏县城郊乡初级中学	210	200
14	桐柏县程湾镇完全学校	206	200
15	程湾镇栗子园学校	2	200
16	大河镇完全学校	136	200
17	桐柏县淮源镇初级中学	323	200
18	桐柏县淮源镇第一中心小学	132	200
19	桐柏县淮源镇小学	115	200
20	黄岗镇初级中学	275	200

21	黄岗镇第一中心小学	233	200
22	回龙中心小学	21	200
23	桐柏县回龙乡初级中学	87	200
24	毛集镇二小	42	200
25	毛集镇小学	21	200
26	桐柏县毛集镇完全学校	228	200
27	桐柏县毛集镇初级中学	287	200
28	吴城中学	97	200
29	吴城镇小学	60	200
30	吴城镇第一中心小学	38	200
31	新集乡中心小学	122	200
32	桐柏县新集乡初级中学	234	200
33	新集乡社区学校	39	200
34	月河镇小学	44	200
35	月河镇初级中学	131	200
36	月河一小	39	200
37	朱庄镇中心小学	59	200
38	朱庄中学	94	200
合计		10562	/

午餐估算表			
序号	学校	2024年5月份就餐人数	每学年供应天数
1	桐柏县毛集镇小学	60	200
2	桐柏县吴城镇小学	149	200
3	桐柏县月河镇小学	79	200
4	桐柏县安棚镇第一小学	644	200
5	桐柏县安棚镇万岗村教学点	12	200
6	桐柏县安棚镇雷沟村教学点	8	200

7	桐柏县安棚镇张楼村小学	29	200
8	桐柏县城郊乡中心小学	94	200
9	桐柏县城郊乡西十里村教学点	18	200
10	桐柏县城郊乡河坎村教学点	74	200
11	桐柏县城郊乡申铺村小学	130	200
12	桐柏县淮源镇中心小学	170	200
13	桐柏县淮源镇鸿仪河村教学点	1	200
14	桐柏县大河镇李沟村教学点	6	200
15	桐柏县大河镇铜矿教学点	19	200
16	桐柏县黄岗镇中心小学	409	200
17	桐柏县黄岗镇岳新庄村教学点	22	200
18	桐柏县黄岗镇高店村教学点	33	200
19	桐柏县程湾镇栗子园小学	15	200
20	桐柏县毛集镇完全学校	598	200
21	桐柏县埠江镇李营村教学点	95	200
22	桐柏县埠江镇水湖流村教学点	8	200
23	桐柏县埠江镇胡楼村教学点	89	200
24	桐柏县平氏镇中心小学	935	200
25	桐柏县平氏镇前洼村教学点	20	200
26	桐柏县平氏镇康庄村教学点	114	200
27	桐柏县平氏镇新庄村小学	184	200
28	桐柏县平氏镇杨庄村教学点	8	200
29	桐柏县平氏镇雷庄村教学点	16	200
30	桐柏县淮源镇小学	116	200
31	桐柏县新集乡中心小学	308	200
32	桐柏县新集乡王寨小学	11	200
33	桐柏县吴城镇朝城村小学	22	200
34	桐柏县吴城镇陈庄村教学点	17	200
35	桐柏县朱庄镇中心小学	72	200
36	桐柏县固县镇石头畈村教学点	3	200
37	桐柏县固县镇魏岗村教学点	4	200
38	桐柏县固县镇新庄村教学点	3	200
39	桐柏县固县镇民族中心小学	422	200
40	桐柏县月河镇闵庄学校	147	200
41	桐柏县月河镇月河村教学点	29	200
42	桐柏县月河镇北湾村教学点	7	200
43	桐柏县月河镇西湾村小学	51	200
44	桐柏县回龙乡中心小学	145	200
45	桐柏县埠江镇前埠小学	126	200
46	桐柏县城郊乡熊壕小学	109	200

47	桐柏县吴城镇中心小学	195	200
48	桐柏县埠江镇江河村小学	272	200
49	桐柏县埠江镇中心小学	484	200
50	桐柏县毛集镇中心小学	716	200
51	桐柏县安棚化工专业园区碱都完全学校	1085	200
52	桐柏县平氏镇小博士实验学校	530	200
53	桐柏县毛集镇新星学校	66	200
54	桐柏县产业集聚区金果园小学	113	200
55	桐柏县安棚镇第二小学	755	200
56	桐柏县新集乡社区实验学校	95	200
57	桐柏县新集乡幸福小学	71	200
58	桐柏县新集乡小天才学校	71	200
59	桐柏县育英学校	1643	200
60	桐柏县淮北中学	2445	200
61	桐柏县大河镇完全学校	158	200
62	桐柏县程湾镇完全学校	260	200
63	桐柏县盘古学校	3200	200
64	桐柏县思源实验学校	2128	200
65	桐柏县胜出中学	502	200
66	桐柏县安棚镇初级中学	846	200
67	桐柏县城郊乡初级中学	362	200
68	桐柏县淮源镇初级中学	274	200
69	桐柏县黄岗镇初级中学	397	200
70	桐柏县毛集镇初级中学	267	200
71	桐柏县埠江镇完全学校	543	200
72	桐柏县平氏镇初级中学	1239	200
73	桐柏县新集乡初级中学	225	200
74	桐柏县吴城镇初级中学	150	200
75	桐柏县回龙乡初级中学	87	200
76	桐柏县月河镇初级中学	130	200
77	桐柏县固县镇初级中学	254	200
78	桐柏县朱庄镇初级中学	101	200
79	桐柏县特殊教育学校	45	200
合计		25340	/

注：以上数据仅供供应商投标时参考。最终结算以实际供餐量*桐柏县发展和改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供应商食材报价为准进行结算。

2.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食材标准

(1) 不得提供保健品、含乳饮料和火腿肠等深加工食品，避免提供高盐、高油、高糖的食品，食材新鲜，减省食材采购的流通环节，降低原材料成本。

(2) 最终各类食材种类及数量和要求，以采购人或使用方提供的为准。

名称	要求	制造商对应的 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小麦粉	特等一级粉，符合国家GB/T 1355-1986标准要求。（1）所使用小麦粉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体系认证。	工业
大米	符合GB/T1354标准要求，优质一级大米，有合格证，并有质量检验报告。（1）所使用大米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体系认证。	工业
食用油	（1）所使用食用油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3）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4）通过（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食用油为非转基因一级大豆油、花生油、菜籽油、芝麻油。	工业
鲜肉	必须来自定点屠宰企业并提供两章两证，即：有动物检验检疫讫印章和动物检验讫印章、有动物检验检疫合格证明和品质检验合格证明。 猪肉：（1）所使用猪肉的屠宰厂家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 体系认证；（3）通过 ISO14001 环境质量管理体系；（4）通过（ISO 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鸡肉、牛羊肉：（1）所使用品牌通过 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2）通过 ISO 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或 HACCP体系认	工业

	证。	
干调类 (盐、 酱、醋 等调料)	必须具有“QS”或“SC”食品质量认证标志，配料必须是符合国家食品安全相关要求的商品	工业
蔬菜	新鲜，无农药残留、无重金属超标等，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	农林牧渔
禽蛋	新鲜、无公害	农林牧渔

3.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如有）

4. 核心产品：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鲜肉，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5. 加★项的处理方式（如有）

6. 对于不允许偏离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以醒目的方式标明。

二、项目商务要求

1. 交货安装（服务）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3学年，地点：招标人指定地点（桐柏县各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学校）

2. 付款方式（应符合桐柏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桐财购〔2022〕10号）的要求）：见合同

3.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4. 售后服务要求（质保期）（如适用）：

见采购内容及要求和合同

5. 关于强制节能产品的要求：无

6. 保险（如适用）：见合同

7. 验收标准及方式：见合同

8. 有样品，样品提供要求、方式、摆放时间及地点；无样品。

9. 有演示，演示要求、内容、方式及地点。鼓励使用不见面演示；无演示。

10. 其他要求（如有）：见合同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表

条款名称	内容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_年___月___日___点___分 召开地点：_____。
中小企业	1、本项目采购标的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属于：__见采购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小微企业价格折扣比例 <u>10</u> %。 2、中标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 因系统固定格式原因必须填写价格时，如供应商食材报价为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97%，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可填写为0.97元。以此为例，如供应商报价为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98%，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可填写为0.98元。
招标控制价	食材报价：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100% 供应商的食材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按废标处理
项目预算	<u>1.00</u> 元（ 招标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优惠率进行，连续采购三年，最终结算以实际供餐量*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供应商食材报价（优惠率）为准进行结算。（因系统格式原因采购预算金，以1元代替）。 ）
投标有效期	开标之日起60日历日
投标文件数量	电子投标文件：1份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8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8月9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核心产品	猪肉
评标方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评标价法
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

	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代理费	<input type="checkbox"/> 集中采购机构不收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中标人 收费标准：按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的标准计取，由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
开标程序	1、供应商授权委托人代表持本单位 CA 数字证书提前一小时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并在线签到。 2、开标时间到，在线公布供应商、采购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名单。 3、供应商解密：供应商制作电子响应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供应商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供应商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响应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4、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5分钟供供应商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采购人、监督人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供应商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做好及时回复； 5、采购人、监督人等相关人员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确认。
供应商资质条件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要求，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制度，简化对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的形式审查，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无需提交企业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只需做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对承诺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如作出虚假信用承诺，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违法行为。经调查核实后，供应商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2、其他要求：见采购公告
交货期	交货期为：3学年（2024-2027学年）。 注：交货期以当学年实际在校时间为准。系统中可按600日历天填写，交货期内合同一年一签。
其他	<p style="color: red;">本项目最终结算以实际供餐量*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供应商食材报价为准进行结算。</p>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元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元。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以及南阳市财政局的具体规定。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

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和生育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

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4.4.1 依据《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4.4.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

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4.5.1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当在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统一公布和更新的符合要求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清单中。

4.6 采购需求标准

4.6.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4.6.2 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5. 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招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招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6. 采购范围及适用法律

6.1 本次招标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其他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

6.2 “监督管理部门”是指 桐柏县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

6.3 “货物”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与本次招标相关的货物。

6.4 “服务”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应承担的相关服务。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必须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公告）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8.3 政府采购项目实行网上受理，开标前所有信息保密。因此，发布的一切公告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更正公告、澄清公告、延期公告等）均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随时查询有关公告信息。若因潜在投标供应商没有及时查看到公告信息而造成的投标失误，责任自负。

8.4 投标人应关注是否有发布最新的澄清更正公告和更正的最新招标文件（电子答疑文件），如有则需下载最新的招标文件，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最新的投标文件并上传。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二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漏项或评标委员会认为其投标文件有明显缺陷的，造成的后果由投标

人自己承担。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电子投标文件应使用CA数字证书生成并在截止时间前上传其加密版本，根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下载平台要求，具体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否则，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将被平台系统拒绝。**

10.4 第四章《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5 对照第二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二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二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6 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涉及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财务、社保、纳税及各类证书、报告等内容，必须是原件的扫描件。

10.7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报价时应详细列出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商、品牌、型号、单价、数量、总价等。

(2) 服务项目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1.5 本次招标设有预算，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的，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评议。

1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2. 投标有效期

12.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长至项目验收合格之日。

12.2 特别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为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在规定签章处电子签章或手写签字后扫描上传进投标文件。

13.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CA加盖电子签章。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提交

14.1 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是指使用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交易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制作软件生成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提交。逾期提交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

15.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最终电子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桐柏县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最后一份解密投标文件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电子投标文件。

第四章 开、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开标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开标，本项目使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

2. 开标：

2.1 投标人解密：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本单位企业数字证书进行加密，投标人在开标前须自行检查数字证书的有效性。在解密时间到达后，系统做出解密提示，请各投标人自行解密即可。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2.2 唱标。查看唱标信息（系统不提供语音在线播放，该页面停留1分钟供投标人查看，如无异议视为同意）。招标（采购）人、监督人员需要关注开标过程中，投标人随时在线提出的异议、问题沟通等信息，并及时做好答复工作。

2.3 宣布开标结束。

二、资格审查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3.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备注
1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投标人具备的资格要求	1. 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时间为发布公告之日起到投标截止时间; 7.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中小企业政策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2-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须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公开招标公告》	

说明: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序号1中1-5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三、评标委员会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和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

上的或者技术复杂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2. 采购人应当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采购人可以自行选定相应领域的评审专家。但在中标结果公告评审专家名单时，对自行选定的评审专家做出标注。

3. 评标委员会应当严格遵守评审纪律，现场签订评审委员会评审承诺书，并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4. 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5. 评审专家未完成评审工作擅自离开评审现场，或者在评审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不得获取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

6.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7. 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 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2)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 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5) 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8. 评审活动结束后，按照《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劳务报酬支付标准》的通知（豫财购〔2017〕9号）的规定，发放劳务报酬。

四、投标文件的审查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投标人对所投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交货时间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期限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0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保期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质量	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串通投标	<p>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不存在《桐柏县财政局关于防范供应商串通投标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的通知》（桐财购〔2022〕3号）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上传；（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的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名出自同一人之手；（八）其他涉嫌串通的情形。</p>
13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4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技术审查

货物类，审查投标设备的技术指标、技术性能或产品技术说明、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和强制节能产品证明文件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服务类，审查服务方案、人员配备方案及人员基本情况等是否符合招标要求。

3. 评标委员会将通过审查确定每一投标人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条件和要求，而无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差将影响到其它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内容而不靠外部证据。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4. 投标文件的澄清

4.1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补正其投标内容。投标人须按照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通知的时间、地点、方式指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

4.2 澄清、说明或补正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说明或补正的部分。

五.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2.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3.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投标人的排名按得分顺序从高到低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6. 确定中标人

根据采购人授权，评委会根据排名顺序直接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7.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5) 不符合应提交投标文件资料数量要求的；
- (6) 开标解密时未在规定时间内（30分钟）内进行解密成功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电子开标系统原因除外）；
- (7) 投标文件未使用CA加密的；
- (8)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应当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评分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	<p>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食材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供应商食材报价) × 分值。</p>	<p>注：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除外）</p>

2	技术要求的响应程度	20	<p>投标货物质量、规格、技术指标，全部满足或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得20分，否则不得分；</p>	<p>A、技术负偏离情形包含技术指标不满足要求及未按照参数要求中提供相应技术资料证明文件的情形。</p> <p>B、技术参数中，若需要提供原厂彩页、官网截图、产品功能截图、资质证书等技术证明材料的，投标人应在技术偏离表应答中逐条明确是否满足</p>
4	服务保障方案	20	<p>服务保障措施应至少包括：1、配送能力；2、服务保障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职责管理方案；3、响应时间；4、储运及配送方案；5、投诉处理方案；6、应急处理。</p> <p>第一档：方案各方面内容全面、合理，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0分；</p> <p>第二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全面，方案及措施可行，能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p> <p>第三档：方案各方面安排基本涵盖项目需求，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第四档：有方案，但不全面，内容与本项目有不符，操作性较差的得 5 分；</p> <p>第五档：没有或与本项目不符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p>	<p>1)、配送能力：有运输车辆等相关配送设备，要求提供运输车辆（附车辆照片、行车证、自有车辆证明或车辆租用合同）。</p> <p>2)、服务保障人员配置方案及人员职责管理方案：投标人应合理配置人员的组织架构，并明确职责及管理方法。</p> <p>3)、响应时间：根据接到用户通知后的响应、解决问题时间及其可行性。</p> <p>4)、储运及配送方案：储运、配送管理体系、流程。</p> <p>5)、投诉处理方案：投诉处理方案应周到全面。</p> <p>6)、应急处理：投标人具有危机处理能力 & 处理预案</p>
5	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保障方案	20	<p>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保障方案应至少包括：1、食品安全保障措施；2、食品质量保障措施；3、食品安全及质量管理队伍及人员情况。</p> <p>第一档：方案各方面内容全面、合理，有详细的方案及措施，能很好的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20分；</p> <p>第二档：方案各方面安排较全面，方案及措施可行，能较好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5 分；</p> <p>第三档：方案各方面安排基本涵盖项目需求，方案及措施实践实施性一般，基本满足本项目要求的得 10 分；</p> <p>第四档：有方案，但不全面，内容与本</p>	

			项目有不符，操作性较差的得 5 分； 第五档：没有或与本项目不符或完全不满足不得分	
6	诚信指数	2	根据《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评价实施办法》，供应商登录“桐柏县政府采购信用管理系统”打印并提交《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扫描件），诚信指数为三星级（80-90点（含90点））的加1分，四星级（90-100点）的加2分，其他不得分。	
7	其他承诺	8	第一档：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有针对性、全面、详细合理、方案具体、切实可行的得8分； 第二档：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有针对性、有方案且比较全面、合理、可行的得6分； 第三档：投标人有具体的其他承诺，与项目相符且合理、可行的得4分； 第四档：投标人提供的其他承诺较简单但基本与项目需求相符的得2分； 第五档：投标人未提供其他承诺或其他承诺不合理、不可行的得0分。	
	合计	100		

备注：严格执行《桐柏县政府采购负面清单》，根据实际项目需要设置科学合理的评分因素及分值。

六. 中标通知及签订合同

1. 中标通知

1.1 中标人被正式确定后，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和“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1.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之一。

1.3 《中标通知书》发放办法：政府采购项目通过“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平台”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后，中标供应商可登录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会员系统，自行打印加盖电子签章的《中标通知书》。

2. 签订合同

2.1 中标供应商打印《中标通知书》后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应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www.hngp.gov.cn）合同管理栏目上传合同原件扫描件完成备案。

2.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七. 质疑与答复

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94号令）的有关规定，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 质疑函须按照财政部门发布的质疑函范本格式编制，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接收质疑的方式：

3.1 在线接收，请质疑人上传质疑函原件扫描件到桐柏县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并电话通知到项目负责人。

3.2 书面提交，请质疑人将质疑函原件送达或邮寄至采购单位联系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联系方式及地址详见采购公告。

4. 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拒收，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八、相关注意事项

1. 开标及询标时，投标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务必携带有效的身份证明，否则产生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 各投标人应保证：投标文件中涉及到的所有内容，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权而引发法律及经济纠纷，不论何种情况下若发生此类情况，其相应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

4. 为了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除询标外，评委不得与投标人交换意见。无论评标工作结束与否，参与评标的任何人均不得私下向外透露评标中的任何情况。

5. 投标人应本着公平竞争的原则参与投标，不得用任何方式对其它投标人恶意攻击。

6. 投标人如有违反上述要求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行为，无论评标结果如何，其投标资格将被取消。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技术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也可与以下电话联系。

中国农业银行 业务负责人：郑转 联系电话：0377-68013039

中国建设银行 业务负责人：姜鹏 联系电话：15139019891

中原银行 业务负责人：吴迪 联系电话：18537789808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简称“政采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第五章 政府采购合同（草案）

甲方（需方）：桐柏县教育体育局

乙方（供方）：

采购编号：

为认真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全面改善我县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结合我县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际需要，桐柏县教育体育局受县政府委托，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承接桐柏县教育体育局桐柏县2024-2027学年农村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学校食堂食材采购项目，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守信的原则，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甲乙双方将共同遵守、执行下列之条款。

一、本合同实施依据

- 1、教育部等七部门关于印发《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教财[2022]2号）；
- 2、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政〔2012〕18号）；
- 3、《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5、本项目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等相关资料；

二、供应的范围、内容及质量标准

- 1供应范围为：桐柏县营养改善计划学校。
- 2、营养食品的内容为：“米、面、油、肉、蛋等大宗食材及辅材（所有进入营养改善计划的食材）。”
- 3、质量标准必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和强制性规定要求；

4、乙方在供货期间要对所有供货产品进行投保产品质量保险。

三、供餐方式及产品质保、售后等

1、乙方配送时间、地点：周一到周五上午9点30分前配送到各个学校（含教学点），小教学点食堂可以实行学校伙房的形式进行运营。

2、每次食品供应周期:米、面及面制品、油易存放的食材供应周期最多不超过一个星期。

蔬菜（净菜）、肉类、其它干菜类全部为预包装，日配送。

3、产品质保期：米、面、油及辅料不超过产品保质期；肉类、新鲜菜、水果类保质期1天。

4、配送地点：所有配送食材统一从配送中心出库（中标公司1个月内在教体局指定地点建立配送中心）。

5、售后服务：1.配送过程中不得影响学校正常教学秩序。2.送达学校后一经发现过期、腐烂、霉变食材，学校拒收。由此造成的损失及产生的不良影响由配送方负责。

四、资金结算

1、按照实际供餐量*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供应商食材报价核算每天费用；

2、乙方提供各学校的签字接收手续，由甲方协助乙方会同县财政局办理午餐支付手续；早、晚餐由各学校与乙方结算支付；

3、次月月初结算上月费用（特殊情况除外）；

4、各乡镇中小学将具体供餐学生人数上报采购人，采购人根据供应商上报情况对向各个学校进行核实统计，据实付款。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规定，加强对乙方供应的课间加餐食品安全和配送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

- 2、协助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及时支付结算费用；
- 3、学校在接收到货物后将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进行检验，并配合做好储存、储藏及再配发工作。如发现货物的规格、数量、质量与合同不符，或价格高于桐柏同期市场公允价（以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为准）*供应商食材报价，学校有权拒收。
- 4、学校应及时签收营养食品供应清单，做到供应一次签收一次；
- 5、督促学校及时向甲方和乙方反馈营养食品的质量、标准、配送周期等供应情况；
- 6、按规定认真做好每餐食品留样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供应的质量和检测工作。对乙方留样工作进行监管，乙方每批次没有留样第一次限期整改，第二次出现类似现象，解除合同。
- 7、配合乙方做好食品配送的其他工作；
- 8、对乙方供应营养食品的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及相关职能部门管理,并予以积极配合。甲方有权了解和查看乙方财务经营收支状况；
- 9、组织有关部门每学年对供应营养餐服务定期进行考核评估（一学年至少两次），考核评估不合格者，限期进行整改，二次考核评估不合格，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考核内容由甲方制定）。同时考核结果纳入诚信记录，作为下次能否参与营养餐投标工作的重要依据。

（二）乙方权利与义务

- 1、乙方要与各学校签订食材供应协议；
- 2、以为学生提供质优、价廉、快捷、营养食品供应及**食材加工服务**为企业的经营理念 and 职业道德，并充分认识为学生提供营养食品所具有的公益性和社会责任，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食品配送方案，及时制定食品原材料生产、食材价格、采购和储存，食材加工、配送、留样及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等管理制度和预案，并在食品供应前提供给甲方；
- 3、配送的食品必须是投标文件配餐方案中承诺的食品且符合国家关于学生营养餐相关规定，必须保质保量，新鲜，必须把食品安全和供餐安全放在第一位；

- 4、按批次做好食品留样工作，每一次供应食品时无偿提供留样食品两份（业主从提供的食品中随机抽取）；
- 5、按投标文件承诺的供餐周期及时供餐，每次供餐周期不得超过该食品的保质期；实行统一食谱制度，在配送本周营养食品时，要向每一个供应地点提交下一周的食品清单；
- 6、配送营养食品所需的交通、储藏等设备、用具，必须保持清洁、卫生，经常消毒且有记录，必须使用密封装载交通工具配送；**冷鲜食材需用冷链车进行配送；**
- 7、必须设立专库，食材分类离墙离地摆放，安装联网监控设施，由专人管理，各种制度上墙。
- 8、必须将营养食材配送到合同约定的学校的指定地点；
- 9、配合甲方做好营养食材供应的其他工作；
- 10、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及有关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相关规定。
- 11、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监督部门或指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如有质量问题，由乙方企业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损失。
- 12、乙方提供的食品，如有腐烂、霉变、变质、破损、漏包、坏包、漏气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凭实物由乙方及时负责予以调换。
- 13、配送期间内应按甲方要求保证供货，乙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时间、数量、地点如实履行合同，坚决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合同，不得以任何理由擅自变更送货时间或送货数量。
- 14、乙方必须提供一切营养餐食品所必需的有效合法手续，同时接受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督。
- 15、乙方需为供食材学校学生购买食品安全责任保险。
- 16、乙方所有从业人员持证上岗；按《劳动法》规定，乙方应为工作人员办理相关保险；

六、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承担履约责任，如有违反则应承担违约责任，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 2、甲方有责任责成学校对食材配送公司供应的每一批次营养食品进行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告；
- 3、对乙方营养食品配送的交通、储藏等工具、用具的安全和卫生情况进行监督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向乙方提出，并监督整改到位；
- 4、建立食品安全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杜绝食源性危害和食物中毒事故发生。**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环境保护法》、《学校食堂与学生集体用餐卫生管理规定》、《消防法》、《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并取消其配送资格**，且报请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其列入市场经营黑名单，五年内不得进入农村义务教育营养餐配送序列。
- 2、对供应的营养食品的质量、安全和卫生负全责，保证供应的营养食品质量达标、安全可靠、卫生清洁；
- 3、按照有关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快速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4、按投标文件的承诺按质按时配送营养食品，如有降低营养食品质量标准、延时、减量、服务态度恶劣、随意变更供应方案、严重缺失食品安全保障条件等情况，视为违约行为，甲方责成乙方交纳一定数量的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可以单方解除与乙方的合同，并追究法律责任；
- 5、营养食品应打包装箱，便于运输和储藏；对配送营养食品所使用的交通工具和装载工具，必须保持安全、清洁、卫生；符合甲方对本项目配送要求；

- 6、严格执行有关餐饮卫生规定，防止出现食品安全事故，做好安全生产和消防安全工作，防止重大责任事故发生，否则一切责任（包括法律责任）由乙方负责，并赔偿学校的一切损失。
- 7、在规定经营场所的范围内合法经营。按规定的加工、生产、销售的流程进行加工、生产和销售。
- 8、以服务师生和保障师生的身体健康为宗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的有关规定,严禁销售不合格食品，发生食物中毒事故的,乙方负经济和法律责任。
- 9、严把采购检验关,应向供货方索取有效证件和产品检验合格证。定型食品(商品)包装应有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坚决杜绝伪劣商品和“三无”食品进入学校,并建立好台账。
- 10、食品、食品原料的采购要定人定点,确保新鲜,无过期变质，采购要建立索证制度（即向供应方索取有效的证件及该批次产品检验合格证的复印件）。
- 11、仓库应防蝇、防鼠、防蟑螂、防潮、通风,环境要整洁,布局应合理,所有的食品应分类分架存放,贴上标签,离地离墙排列存放。**库房内应安装有联网的监控设施，有农药快检设备，每批次食材有快检记录，并定期对库存的食品进行检验,防止销售使用过期、变质的食品。**
- 12、乙方从业人员应相对稳定，不能频繁更换。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并做好培训记录，持健康证上岗,能讲究个人卫生,**从事食材加工、销售的工作人员在上班期间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并佩戴工作标志,保持服饰整洁,严禁留长指甲、长发、戴戒指、染指甲。**因乙方不具备上述条件而使学校被相关行政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 13、乙方应按照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食材价格，半月调整一次食材价格，并对食材供应量进行调整。全县制定统一食谱（两星期更换一次）。

14、从业人员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无违法违纪记录, 思想政治素质过硬。(2) 年龄 18 周岁以上, 男士60周岁以下, 女士55周岁以下。(3)具有有效健康证。(4)培训合格证。(5) 不能有不良思想倾向及行为、精神异常或偏激等现象。

15、若发生食物中毒、卫生不合格、质量不达标等原因被罚款, 和由此产生的医疗等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16、乙方应对营养餐食材的采购、运输、加工等环节中出现的任何安全事故, 承担全部责任。

17、乙方负责从业人员的聘用、管理和业务培训。聘用人员须甲方审核同意。从业人员的劳务、安全、健康、保险等由乙方负责, 所发生的伤、残、死亡等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与甲方和学校无关。

七、其它:

1、专利权: 投标人应保证用户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

八、违约责任

1、乙方若中途擅自停止供货、供餐; **发生配送人员工作失误造成的不良影响。甲方有权解除与乙方的合同。**

2、甲方有权责成乙方交纳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市场监管部门罚款及违反校外有关管理条例而受到的各种罚款。

3、经营期间发生学生食物中毒或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工作人员服务态度而引发学生罢餐、静坐、游行、上访、网络投诉、打砸等群体性事件, 影响恶劣的, 以及在经营过程中, 存在掺杂作假, 销售劣质、有害和无证食品等违规行为经调查属实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并追究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任一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乙方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

5、乙方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 甲方有权停止乙方供应资格。

(1) 中标后，实际中标人未实际经营；未及时参加业主方组织相关活动的；经相关职能部门调查落实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恶意围标、串标的，中标企业与配送企业不一致的。

(2) 在招投标工作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的。

(3) 乙方签约人无故更换的、中标人与实际经营者不一致的，擅自转包、分包业务。

大宗食材必须从源头农副产品生产者处直接采购，严禁从其他商贸公司采购。

(4) 市场监管部门及有关职能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存在采购加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使用非食用物质、滥用食品添加剂、降低安全保障条件等，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5) 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被市场监管部门吊销或注销食品经营许可证的。

(6) 营养食品供应期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

(7) 在配送过程中态度恶劣、不服从学校安排，且扰乱学校正常教学秩序的。

(8) 在县级及以上组织的营养食品质量抽检中两次不合格的。

(9) 不服从甲方、学校管理的，或者在满意度测评中，满意度低于80%的；第一次满意度低于80%的限期进行整改，在一个整改期限内，仍整改不到位的。

(10) 在教体局及相关职能部门组织的检查中，多次出现问题，不进行整改的。

(11) 不按合同要求，食材配送价格高于发改委、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发布的同期市场食材价格的。

(12) 出现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行为。

九、合同期限

1、根据招标公告，乙方服务期三年，服务期限内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有效期为1年。

2、本合同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供需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3、配送周期内（一学年）因发生人为不可抗拒因素或因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国家政策调整而不能进行配送的，合同自动解除。配送费用以实际产生配送时间计算。甲方不承担任何

责任。

十、其他

1、若因国家发生重大政策性调整,或发生自然灾害等不可抗拒的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可解除合同。

2、营养餐送餐学校每学年食堂送餐结束后,甲方有权无条件终止本合同,甲方不承担由此造成乙方的任何损失,届时由甲方对食堂送餐重新组织招标。

十一、本合同有效附件

1、中标通知书。

2、本项目招标文件。

3、本项目投标文件。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盖章生效。本协议一式__份,供、需双方各执__份,其余报送相关职能部门。本合同从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补充条款

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解决,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四、本合同最终解释权归桐柏县教体局所有。

十五、最终资金拨付是以营养餐实名制学籍系统的学生数、合同条款约束、实际供餐量*桐柏县发展和改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供应商食材报价核算每天费用为依据拨付资金。

甲方签字盖章: _____ 乙方签字盖章: _____

企业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年 月 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开标一览表（如有包号自行添加行）

1.1 货物类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	
食材报价	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__%
交货时间	3学年（2024-2027学年）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质保期	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规定
备注	

注：1、因系统固定格式原因必须填写价格时，如供应商食材报价为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97%，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可填写为0.97元。以此为例，如供应商报价为桐柏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食材当期发布价的98%，供应商在系统中投标总报价可填写为0.98元。

2、交货期以当学年实际在校时间为准。系统中必须填写日历天时，可按600日历天填写，交货期内合同一年一签。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年__月__日

2. 授权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委托单位：

地址：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所在单位： 职务：

身份证： 现住：

兹委托参加项目事宜，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授权代表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

授权代表无转委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委托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及授权代表的身份证

3. 资格声明函格式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编号为公开招标，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采购内容及要求”中规定的服务，并证明提交的下列文件和说明是准确的真实的。

- 1、由市场监管局签发的我方工商营业执照副本。
- 2、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
-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身份证（答疑时出示原件）。
- 4、公司地址、联系电话、传真等。
- 5、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的联系电话。
- 6、招标项目要求的其他文件。
- 7、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4. 承诺函格式

投标人承诺函

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项目编号为项目的投标。

我代表（投标人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 1、完全理解和接受本项目招标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 2、我方递交的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资料均为真实的、准确的，无任何虚假内容。若存在有虚假内容，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
- 3、若中标，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规定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安装调试或服务合同，并且严格按合同履行义务，按时交付使用，保证设备或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提供优质服务。如果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现问题，我方一定尽快对其进行调整，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 4、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5、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所附的合同文本作为与采购方签约的合同文本，非经双方一致同意，不得改变原合同文本的条款。
- 6、我方保证，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若有违反上述法律法规的行为，愿意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6.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7.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提供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有效凭证)

8.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文件

说明：（1）提供本单位上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或本公司出具的财务报表或提供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银行出具的证明文件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2）投标人提供企业有关财务会计制度。

9. 投标人出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10. 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诚信承诺书

为维护市场公平竞争，营造诚实守信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本公司郑重承诺：

1、本次投标在电子投标文件中的所有信息均真实有效，提交的材料无任何伪造、修改或虚假成份，材料所述内容均为本公司真实拥有。若违反本承诺，一经查实，本公司愿意接受公开通报，自愿退出所有正在进行的交易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主动接受处罚，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公司在参加本项目过程中严格遵守各项诚信廉洁规定，如有违反，自愿按规定接受处罚。

承诺人法定名称（盖章）：

承诺人法定地址：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话：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投标人出具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

12. 其他资格证明

按照桐柏县财政局建立政府采购“承诺+信用管理”准入管理制度的要求，对于县本级政府采购项目，全部实施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投标人在投标时，按照规定提供“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详见附件）的，无需再提交上述5-9项证明材料”。投标人在中标后，应将上述由信用承诺书替代的证明材料提交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证明材料将随公告一并公示。

桐柏县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且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

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2. 依据<教财〔2022〕2号>本项目供应商的基本条件：

1. 供应商为经销商时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投标人为生产厂家时须同时具有《食品生产许可证》和《食品经营许可证》（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

2. 提供配送车辆为封闭的食品专用运输车辆和配送的专用冷藏车辆购置发票或租赁协议和照片，配备封闭式，一般应安装车辆行驶轨迹监控、装卸视频监控等设备；并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投标时仅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含：若中标在正式配送前10日内经采购人查证不符合相关条件，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格式自拟）；

3. 取得食品经营许可和食品配送资质（供应商配送食材的车辆等需根据当地政策情况，按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求办理备案登记或《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符合当地食品配送管理要求。），实行“互联网+明厨亮灶”，具备独立的符合条件的食品处理区域及设施设备，中心城区要建立配送中心，配送中心设有库房、冷库、“农残”检验室等（投标时仅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含：若中标在正式配送前10日内经采购人查证不符合相关条件，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格式自拟）；

4. 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建立食品卫生、安全管理制度，投保食品安全责任险（投标时仅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含：若中标在正式配送前10日内经采购人查证不符合相关条件，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格式自拟）；

5. 建立食品配送全过程实时视频监控系统，并将相关视频信号接入属地教育部门和学校，配备的监控系统视频要保存30天以上。（投标时仅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含：若中标在正式配送前10日内经采购人查证不符合相关条件，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格式自拟）

6. 三年内未发生过食品安全事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情况（投标时仅需提供承诺函，承诺内容必须包含：若中标在正式配送前10日内经采购人查证不符合相关条件，供应商自愿放弃中标人资格并承担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等一切责任。格式自拟）。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书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 ）的公开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一份，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投标文件组成资格证明文件第1至__项，商务技术文件第1至__项。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所附服务报价为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2、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 3、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我方的全部责任。
- 4、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5、本投标自开标之日起有效期为60天。

地址：

电话（传真）：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2、投标分项报价一览表（适用于货物）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参数	制造商名称	质保期	制造商是否属于 小微企业
1	小麦粉					
2	大米					
3	食用油					
4	鲜肉					
5	干调类（ 盐、酱、 醋等调料 ）					
6	蔬菜					
7	禽蛋					
...						

说明：

1. 若无品牌型号可填写“/”。投标人所提供的采购产品清单仅作为评标参考。供货期内，因不可抗力等不可预见因素，经采购人同意可更换同等质量的品牌型号或制造商。
2. 如果不提供采购产品清单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投标人若需对上述采购货物内容进行细化，可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表格进行扩展。
3. 辅料等食堂所需食材，投标人根据根据自身经营经验自行填写可能用到的货物。
。
4. 货物指为桐柏县范围内项目区的目的地交货价。包括货物价款、相关税款、售后服务及运送到指定地点的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费等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3. 主要设备技术指标及技术性能说明（适用于货物，如有）

4. 项目供货方案、培训计划等（适用于货物，如有）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节能证书，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环保证书，否则评委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11.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对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必须提供，不专门面向的项目可选择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国家统计局《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

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监狱企业声明函格式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本企业_____（是、不是）监狱企业。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材料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材料